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 下简称《条例》） 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特向社 会公布 2019 年度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年度报 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 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 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 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（地址：霍邱 县城关镇光明大道 367 号；邮编： 237400；联系电话： 0564-602440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领 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在深化机构改 革的同时， 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结合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工 作，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加 强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完成新 栏目建设，保障信息更新及时无误， 维护群众知情权、参与 权、监督权，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树立自然资源部门阳

光执政形象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 围绕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行政权力运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 开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内容，做到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 不公开为例外， 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 公开和结果公开”。 2019 年我局共设立 22 个主栏目，共发 布各类政府信息 1060 余条，互动参与板块收到在线留言 4 条，回复 4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 2019 年我局共收到6 件依申请公开 申请事项， 完成办结 6 件。我局根据新《条例》要求及时修 改依申请公开制度、公开流程等， 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 注重与申 请人的主动沟通， 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严 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及时电话交流沟通， 公开相关文件，送达纸质文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政务公开 工作作为全局年度考核一项重要内容，列入责任落实清单， 强化日常考核。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 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设置信息录入员和保密审查员 岗位，明确一名业务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一名业务员 负责审查审核，并根据各股室分工将政务公开测评任务分解 至各股室，各股室再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人，确保在 规定时间及时公开相关内容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狠抓制度落实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按照 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要求，科学设置公开栏目，对产生的信 息及时进行公开。明确局主要领导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 任人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各股室拟公 开的信息由局办公室负责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 三是加强公开培训，多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新《条例》修改 内容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等，要求全局各股室、直属单位及 每位工作人员都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股室、单位的一项重要 工作抓紧抓实，积极协调配合，使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质有 量。四是设置编辑专岗， 负责日常信息、新闻的编辑审核， 各股室、直属单位上报的信息， 由专人审核后报送信息录入 员，确保信息、新闻准确无误，让群众对我局工作动态有更 多了解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 一是安排专人定期做好网站平台 的维护、更新，积极配合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。在 2019 年 县直政务公开线上监测考评中，均为前列，对在线监测发现 的问题，及时安排专人进行整改； 在第三方网站普查中，及 时对照报告内容完成整改与提高。二是及时调整我局栏目设 置。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对照县（市、区） 直部 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（2019 年版），安排专人， 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认真做好数据迁移 工作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一是完善制度。2019 年我局根据

新《条例》， 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 政策解读、工作年度报告等制度，及时调整更新依申请公开 流程与指南等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基本制度。二是部署落实。 制定实施 2019 年度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专题活动的实 施方案，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 以国家法律 法规为依据， 以公正、廉洁、高效为基本要求，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，确实推行政务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增强依法行 政意识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将政务公开列 入局重点工作， 责任细化到各股室、直属单位， 按月总结并 统计工作进展情况。三是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 监督相结合，在网站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 在局机关设立投 诉举报信箱，有效推进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通过认真落实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规范了权力 的运行，增强了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4 | 增 13 | 102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17 | 增 25 | 275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30 | 增 24 | 6 |
| 行政强制 | 2 | 减 1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7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2 | 778000 元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 企业 | 科研 机构 | 社会公 益组织 | 法律服 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6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 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三） 不予公 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（四） 无法提 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 不予处 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6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 存在着一些问题： 一是重大决策预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

强，意见征集形式单一，不丰富，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 不理想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缺乏更丰富的解读形式。 三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需加大推进力度，进一步 保证信息的全面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探索新的政策解读 方式，加强意见征集形式，进一步探索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 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内容， 严格执行新《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 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主动 回应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 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2020 年 1 月 23 日